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15號

113年度金字第268號

原告 歐秀慧

被告 張哲瑋

蔡秉睿

黃琮盛

陳家昱

郭福昇

林志翰

陳冠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156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丁○○、丑○○、子○○、庚○○、戊○○、丙○○、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萬7,461元，及被告丁○○自民國112年9月17日起、被告丑○○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被告子○○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被告庚○○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被告己○○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被告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被告林志瀚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丁○○、丑○○、子○○、庚○○、戊○○、丙○○、己○○如以新臺幣107萬7,4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丁○○等人共同犯詐欺罪侵害其權利，兩案之原因事實乃屬同一，得以一訴主張，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得合併辯論、裁判，先予敘明。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一部或全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本件原告與辛○○、壬○○、寅○○、癸○○、乙○○、甲○○已調解成立，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撤回對辛○○、壬○○、寅○○、癸○○、乙○○、甲○○之請求（見本院卷第303至304頁），且被告寅○○亦當場同意撤回，揆諸上開規定，已生撤回之效力，先予敘明。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1,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16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萬1,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核原告所為，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丁○○、丑○○、子○○、庚○○、戊○○、丙○○、己○○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丑○○（即帕拉梅拉、小睿、Calvin、AN、David）基
04 於發起後主持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0年9月間起發起以對不
05 特定人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06 織之詐騙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辛○○（即陳
07 總、棋哥）則基於操縱犯罪組織之犯意，向被告丑○○提供
08 組織運作所需之資金，並就本案詐騙集團之營運及人事等事
09 項對被告丑○○下達命令，而於幕後操控本案詐騙集團。被
10 告丑○○先後設立虛假之投資網站「EGAMAX」、「FINC
11 E」、「FOREX」等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手段，並於新北市○
12 ○區○○街000巷00弄0號3樓成立詐欺機房，嗣將機房遷移
13 至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下稱B組機房），再於
14 新北市○○區○○街00號3樓成立另一機房（下稱A組機
15 房），指派被告子○○（即左左、黃金來、QQ）擔任A組機
16 房之總指導，被告子○○遂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並
17 指揮A組機房人員。期間被告丁○○（即SUNNY、桑尼、U）
18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0年12月23日加入本案詐騙
19 集團，另被告庚○○（即散彈）、被告己○○（即小龍、Bi
20 lly）、被告戊○○（即阿龍、李喬巴、昊、Z子彈、Z）、
21 蕭鴻盛（即孩、LU）、被告林志瀚（即G、米妮、顧源、奕
22 宏）、少年盛○○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陸續加入本
23 案詐騙集團。其中乙○○擔任第一線「客服中心小編」，負
24 責引導被害人儲值金額至人頭金融帳戶；被告己○○擔任第
25 二線指導員角色，負責引導被害人投資標的及金額；被告戊
26 ○○、丁○○、丙○○、庚○○、蕭鴻盛、少年盛○○擔任
27 水軍角色，負責在詐騙群組中扮演會員，塑造有賺錢等情
28 事，藉以取信被害人。

29 (二)丁○○與丑○○、子○○、庚○○、己○○、戊○○、蕭鴻
30 盛、林志瀚、少年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通訊軟體LINE創

01 設多個假帳號，並自110年12月28日18時許起，以LINE對原
02 告佯稱可透過虛擬貨幣投資「Forex亞洲交易中心」網站投
03 資，短時間能賺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依被告指示，
04 分別於110年12月28日18時30分許匯款1,000元至指定之中國
05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1月6日13時8
06 分許匯款30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111年1月10日12時30分許匯款20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1月18日8時37分許匯款1
09 50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
10 不詳車手轉帳、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1 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200萬1,000元之損害。又被告丁○
12 ○、丑○○、子○○、庚○○、己○○、戊○○、林志瀚因
13 上開犯行，致原告及其他被害人受騙後匯款，經本院以113
14 年度金訴字第800號判決（下稱另案），認犯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並科處有期徒刑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丁○○、丑○○、子
17 ○○、庚○○、戊○○、丙○○、己○○應連帶給付原告12
18 2萬1,0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卷證核閱
25 無誤，並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3頁以下）。而
26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7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審酌
28 各該卷宗及判決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3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03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04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05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06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07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8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09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0 查，被告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前開方式
11 施用詐術，致原告受騙後匯款上述金額至指定帳戶，再經詐
12 欺集團成員匯款轉出而取得該詐騙款項，是以，被告上開行
13 為均視為共同行為人，且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與被告上開行
14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揆諸前揭法條
15 及裁判意旨，被告自均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
16 損害賠償責任。

17 (三)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18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19 仍不免除其責任；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0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
21 280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連帶債務就債權人已經免除其
22 責任之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他債務人既同免其責任，則於命
23 他債務人為給付時，即應將經免除責任之債務人應分擔之債
24 務額先行扣除，始能避免他債務人於給付後，再向該債務人
25 行使求償權，反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及違反債權人免除特定
26 債務人債務之意思。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將辛○○、壬○○
27 ○、寅○○、癸○○、乙○○、甲○○與被告丁○○、丑○○
28 ○、子○○、庚○○、己○○、戊○○、林志瀚並列為共同
29 被告連帶請求賠償，嗣後原告與辛○○、壬○○、寅○○、
30 癸○○、乙○○、甲○○調解成立，並對辛○○、壬○○、
31 寅○○、癸○○、乙○○、甲○○撤回起訴，則原告已經免

01 除連帶債務人辛○○、壬○○、寅○○、癸○○、乙○○、
02 甲○○本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甚明，依民法第276條
03 第1項之規定，被告就辛○○、壬○○、寅○○、癸○○、
04 乙○○、甲○○6人應負擔責任部分亦同免責任，是以，依
05 前開原告受損害金額之總額200萬1,000元扣除13分之6後，
06 即為107萬7,461元（計算式：【200萬1,000元÷13】×（13-
07 6）=107萬7,46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
08 僅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7萬7,46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09 屬無據。

1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
18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丁○○自112年9月17日（見附民
20 卷第19頁）、丑○○自112年9月15日（見附民卷第9頁）、
21 子○○自112年9月6日（見附民卷第19頁）、庚○○自112年
22 9月18日（見附民卷第17頁）、己○○自112年9月5日（見附
23 民卷第35頁）、戊○○自112年9月19日（見附民卷第21
24 頁）、林志瀚自112年9月6日（見附民卷第23頁）起算之法
25 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7 給付原告107萬7,461元，及丁○○自112年9月17日、丑○○
28 自112年9月15日、子○○自112年9月6日、庚○○自112年9
29 月18日、己○○自112年9月5日、戊○○自112年9月19日、
30 林志瀚自112年9月6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1 由，不應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
0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03 假執行。

04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05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
06 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楊鵬逸